

核查意见

被核查单位名称	上海浦东电线电缆 (集团)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133707155D
被核查单位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 233 号、上海市奉贤区上线路 777 号 (南面)		

适用的行业方法  
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(试行)》

碳排放状况报告提交日期: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
报告年度: 2024 年

核查结果:  
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依据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以及《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规则 (试行)》对上海浦东电线电缆 (集团) 有限公司 在 2024 年度的业务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查, 结果如下:

核查内容	单位	报告量	核查量
电缆	千米	/	106113
总排放量	吨		4144
其中: 直接排放	吨	298.61	298.61
间接排放	吨	3937.98	3845.52

核查机构 (盖章):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日期: 2025.3.5

被核查单位意见:  
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出具的核查意见, 对核

查结果无异议。

单位 (盖章):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 (集团) 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.3.7

备注说明:  
被核查单位如对核查意见有异议, 可在收到核查意见之日起 5 日内申请变更。

联系电话: 56773740。  
《核查意见》一式二份, 一份由被核查单位留存, 一份由核查机构归档。